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56號

原告 楊明堯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璟程小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09,101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63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01 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各該給付
02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
03 告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818元
04 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上開聲明
05 (一)部分，因原告所提出之113年7月19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
06 調解申請書上記載其年齡為40歲，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07 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基準，可工作之年數超過5
08 年，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
09 超過5年，並以5年計算之，則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10 180萬元【計算式：3萬元（原告主張之月薪） $\times 12 \times 5 = 180$ 萬
11 元】；至於聲明(二)、(三)部分，均係因定期給付涉訟，因本件
12 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
13 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
14 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6
15 個月，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應可
16 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
17 113年9月16日起6年內可復職，再加計113年8月1日起至113
18 年9月15日止間之1個月又15日，合計為6年1月又15日，故原
19 告聲明(二)、(三)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1月又15日，依勞動事
20 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再加計聲明(二)中所請求之
21 起訴前利息即「3萬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
22 （起訴前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明
23 (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909,101元【計算式：（3
24 萬元+1,818元） $\times 12 \times 5 = 1,909,080$ 元； $3 \text{萬元} \times 5 / 365 \times 5\% = 2$
25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09,080 \text{元} + 21 \text{元} = 1,909,101$
26 元】。而聲明(一)與聲明(二)、(三)，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
27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28 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909,101元定本件之訴
29 訟標的價額，故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9元。而本件
30 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而起訴涉訟，
31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3,

01 273元（計算式：19,909元 \times 2/3=13,273元，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後，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36元（計算式：19,
03 909元-13,273元=6,63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
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5 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6 三、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謝 明 達